

股票代碼:8069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 Ink Holdings Inc.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同業公會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選舉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8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11
三、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3
四、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4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六、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七、公司章程	4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4
十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8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十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75
十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5
十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6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同業公會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一〇七年度查核報告案。
-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暨轉讓員工情形案。
- (五)修訂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擬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選舉事項

- (一)補選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12,773,679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4,208,661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淨利為 2,613,673 仟元。
- (二) 一〇七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2.32 元。
- (三) 營業報告書暨相關決算表冊，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 (四) 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〇七年度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 (二) 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 但不高於百分之十(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 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前利益計新台幣(以下同) 2,667,383 仟元，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 2,706,721 仟元(以下簡稱「獲利」)，擬依前項章程規定，自獲利分派員工酬勞 27,100 仟元(約佔獲利 1.001%)，及董事酬勞 12,238 仟元(約佔獲利 0.45%)；全數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於一〇八年年終獎金一併發放，發給之對象含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員工之發放範圍及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 敬請 鑒察。

#### 【第四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暨轉讓員工情形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整體激勵、績優人員留任及特殊人才聘任方案，本公司業經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於每股 13 元至 24.6 元之區間價格，買回本公司股份 20,000 仟股，作為轉讓員工之用。
- (二)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起，開始實施庫藏股買回，截至一〇五年八月四日止，共買回 20,000 仟股，其平均每股價格為 18.02 元（含手續費），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 1.754%，業已於一〇六年七月及一〇七年七月間轉讓給員工共計 9,741 仟股，尚餘 10,259 仟股庫藏股可茲轉讓給員工。
- (三) 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暨轉讓情形如下：

項目	說明
<b>第三次（105 年期）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b>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配合本公司整體激勵、績優人員留任及特殊人才聘任方案，作為轉讓員工之用。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3,263,604,327 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民國 105 年 8 月 13 日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0,000,000 股 (1.754%)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00 元~新台幣 24.60 元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市場買回
<b>第三次（105 年期）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b>	
買回期間	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0,000,000 股 (1.754%)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360,463,84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8.02 元
<b>第三次（106 年期）實際轉讓庫藏股給員工情形(第一次轉讓)</b>	
轉讓期間	民國 106 年 7 月間
轉讓股數	2,896,000 股
尚餘可轉讓給員工之庫藏股股數	17,104,000 股
轉讓給員工股數之價格	新台幣 18.02 元

第三次（107 年期）實際轉讓庫藏股給員工情形（第二次轉讓）	
轉讓期間	民國 107 年 7 月間
轉讓股數	6,845,000 股
尚餘可轉讓給員工之庫藏股股數	10,259,000 股
轉讓給員工股數之價格	新台幣 18.02 元

（四）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二條規定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 （二）相關修正草案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四。
- （三）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2,184,846,587 元，因追溯適用 IFRS 9 及 15 影響數致調增保留盈餘為 327,467,976 元，以及長期股權投資調增保留盈餘 18,930,638 元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減保留盈餘 6,834,021 元，加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 2,613,673,179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1,367,318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796,348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4,691,920,693 元。

(二)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配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如下：

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每股配發 2.10 元，共計 2,373,438,302 元。

(三)股東股息及紅利將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之股數配發，且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以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8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及有股東拋棄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權利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五)檢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考量公司治理彈性及配合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公司法修正乙事，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現行法規，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前述法令規定之情形，應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兼任職務之內容，詳如下表。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李政昊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E Ink Japan, Inc.	董事
甘豐源	元力電紙平臺(股)公司	董事

(三)本公司董事兼任各該職務，尚無礙其職守，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之限制。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因吳炳昇獨立董事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本公司擬於今年股東常會補選任獨立董事一席，任期自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持股1%以上股東提出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下表：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名單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1	獨立董事	朱博湧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所教授	0

敬請選舉

## 臨時動議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2018年營業報告

2018 年全球總體經濟受到中美貿易關係緊繃、國際金融市場波動等不確定因素，由穩健轉為動盪，元太科技全年營運表現未如預期成長，2018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2 億元，營業毛利 59 億元。雖然公司全年營收較前一年下滑，但毛利率仍堅守在原有水準，2018 年毛利率 41.7%，稅後淨利 26.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 2.32 元。

公司在 2018 年電子紙本業業績未達預期成長目標，主要原因為電子書閱讀器 (eReader) 業務未如預期；而電子紙筆記本 (eNote) 於智慧教育、數位學習手寫市場雖持續正向發展，但實質需求的成長速度平緩，故電子紙筆記本業務尚未能如預期大幅成長。

然而，電子紙貨架標籤業務於新零售市場應用已受到零售業者大幅青睞，除了在歐美市場穩步成長之外，中國大陸市場亦急起直追，大型連鎖超市已紛紛導入。而在電子紙數位看板 (Signage) 業務方面，因全球各地均積極落實永續智慧城市政策，公司持續與生態圈夥伴共同開發推廣智慧交通應用，電子紙智慧公車站牌的示範營運站點已耕耘歐美、日本、上海及台北等主要城市，成長表現亮眼。

而在新技術成果方面，先進彩色電子紙 ACeP (Advanced Color ePaper, ACeP) 技術已更加成熟完備，公司並持續優化成本結構朝穩定量產精進，並於商業廣告看板應用市場推展。全彩電子紙 ACeP 亦榮獲 2018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 (Gold Panel Awards 2018) 卓越技術獎殊榮。

此外，元太科技多年來持續致力推動經濟、環境與社會等三大面的永續發展，公司於 2018 年一舉榮獲「第十一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所頒發的「綜合績效獎 TOP 50」、「企業永續報告書金獎」、「單項績效獎—社會共融獎」等三項大獎，肯定公司以「運用產品的核心價值，擴大對社會及環境永續的貢獻」的耕耘成果。

#### 2019 年營運重點

根據國際研調機構 IHS Markit 的 IoT Devices Market Tracker 顯示，2030 年全球將有 229 億個物聯裝置<sup>1</sup>，顯示在全球各地的政策與科技企業的推動下，物聯網與智慧城市應用的發展將具有龐大成長性的潛在商機。以物聯網的物物相連應用為基礎，包括超低耗電、

<sup>1</sup> IHS Markit, 2019: [IoT Devices Market Tracker](#)

無線連網、無線供電、戶外可視等裝置功能，是打造智慧城市物聯裝置的關鍵需求。對此，公司將充分發揮電子紙核心技術 - 超低耗電及戶外清晰可能的特性，攜手供應鏈、應用市場客戶等夥伴，共創電子紙生態圈，推廣電子紙的應用成為智慧城市中的最佳物聯網裝置。

在2019年的業務推動，公司持續以消費性電子(CE)與物聯網(IoT)兩大業務發展。電子書閱讀器市場發展已趨成熟穩定，閱讀器螢幕將持續朝大尺寸發展，並將鎖定新興市場積極開拓相關業務；而在全球推動護眼學習環境的政策下，電子紙筆記本具備裝載數位學習資訊，及無背光螢幕不造成眼睛疲勞的優勢，將結合各地政府政策資源，掌握教育應用市場帶來龐大商機。在IoT業務方面，智慧零售趨勢穩定成長，市場發展動能依舊，除電子紙貨架標籤外，也將推動電子紙數位看板於零售商業場域的建置，以及倉儲物流領域的電子紙應用。此外，在電子紙智慧公車站牌的長期耕耘下，多個城市的示範營運站點已正同時穩定佈建中。

技術發展方面：著眼於零售與物流的使用場景，對無電池連網解決方案具有高度需求，公司將持續投入於電子紙相關的能源擷取(Energy Harvesting)技術，以支持更廣的應用發展。同時，藉以研發技術與生產製造的優化，軟性電子紙的生產良率也持續精進突破中。

營運管理方面：公司將持續優化整體供應鏈的管理與成本控管，以自動化以提升生產效率，以滿足客戶產能，提供客戶更滿意的交貨服務。

## 未來展望

元太科技將以「電子紙：閱讀、書寫與物聯網應用的最佳顯示技術」的優勢，持續精進電子紙的技術與製造，支持公司站穩電子產業龍頭地位，並持續攜手生態圈夥伴開拓各式的智慧電子紙應用，推動公司穩健成長，朝永續發展的標竿企業前進，助益推動永續、智慧無「紙」境的美好未來。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昊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元太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譽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暨附表七所述，元太集團之商譽主要係為取得電子墨水之研發及製造中心暨整合電子紙領域專利技術，於併購相關子公司所產生，因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於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所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子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子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其他事項**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集團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

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95,106	21	\$ 11,878,649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840,835	5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860,537	10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87,329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519,20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2,243,412	6	2,009,80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23,850	1	325,74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4,850	-	315,22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四)	1,926,990	5	2,143,359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318,982	1	220,00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16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	-	199,39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	518,868	1	136,3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70,925	51	17,747,740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431,736	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	-	2,749,317	8
1543	以非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267,9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	82,802	-	88,7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十三)	4,521,441	12	4,752,982	1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6,781,244	19	6,702,636	1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744,809	5	1,889,15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071,888	3	1,425,24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三及三四)	409,263	1	252,1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043,183	49	18,128,180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914,108	100	\$ 35,875,9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480,000	4	\$ 377,6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564,722	2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73,002	4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三)	1,347,676	4	2,201,116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1,351,759	4	1,641,4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8,343	-	153,649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26,095	-	637,781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18,373	-	1,701,659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	-	117,9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七)	79,147	-	40,3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69,117	18	6,871,552	1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761,719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44,752	-	45,54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	-	1,607,91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0,770	-	70,3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143,306	-	53,6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30,547	5	1,777,473	5
2XXX	負債總計	8,599,664	23	8,649,025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3100	股本	11,404,677	31	11,404,677	32
3200	資本公積	10,243,293	28	10,108,11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287	4	1,304,4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78	-	70,6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8,085	14	4,246,20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21,050	18	5,621,362	16
3400	其他權益	(255,475)	(1)	106,609	-
3500	庫藏股票	(184,900)	-	(308,26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7,928,645	76	26,932,498	7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及二九)	385,799	1	294,397	1
3XXX	權益總計	28,314,444	77	27,226,895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914,108	100	\$ 35,875,9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英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14,208,661	100	\$ 15,203,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五及三三)	8,278,485	58	8,918,918	59
5900	營業毛利	5,930,176	42	6,284,416	4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96,893	6	728,467	5
6200	管理費用	2,604,270	18	2,517,18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1,848	15	1,936,382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73,011	39	5,182,029	34
6900	營業淨利	457,165	3	1,102,38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三)	176,439	1	90,819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二四)	2,360,815	17	2,606,703	17
7130	股利收入	136,225	1	100,95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三)	119,853	1	99,243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七)	( 28,579)	-	( 24,89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796	-	50,317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六)	310,568	2	( 728,477)	( 5)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6,413	-	101,591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七)	( 223,627)	( 2)	( 21,672)	-
7590	其他支出	( 56,800)	-	( 38,9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02,103	20	2,235,624	1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59,268	23	3,338,01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567,192)	( 4)	( 405,713)	(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692,076	19	2,932,298	19
8100	停業單位淨損(附註四及十五)	-	-	( 849,968)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2,692,076	19	2,082,330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三)	( 10,235)	-	( 7,0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432,897)	( 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4,226	-	1,165	-
8310		( 438,906)	( 3)	( 5,911)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248	-	( 482,418)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22,31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 900)	-	( 2,102)	-
8360		58,348	-	( 362,204)	(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 380,558)	( 3)	( 368,115)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11,518</u>	<u>16</u>	<u>\$ 1,714,215</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13,673	18	\$ 2,078,06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78,403	1	4,265	-
8600		<u>\$ 2,692,076</u>	<u>19</u>	<u>\$ 2,082,330</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36,019	16	\$ 1,690,15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75,499	-	24,060	-
8700		<u>\$ 2,311,518</u>	<u>16</u>	<u>\$ 1,714,215</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32</u>		<u>\$ 1.85</u>	
9850	稀 釋	<u>\$ 2.31</u>		<u>\$ 1.85</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32</u>		<u>\$ 2.57</u>	
9810	稀 釋	<u>\$ 2.31</u>		<u>\$ 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昊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之 權 益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進帳通匯之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A1	1,140,468	1,140,467	1,140,467	1,140,467	1,140,468	1,140,467	1,140,468	1,140,467	1,140,468	1,140,467	1,140,468	1,140,467
B1	-	190,794	-	190,794	-	190,794	-	190,794	-	190,794	-	190,794
B5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M5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T1	-	-	-	-	-	-	-	-	-	-	-	-
Z1	1,140,468	1,140,467	1,140,467	1,140,467	1,140,468	1,140,467	1,140,468	1,140,467	1,140,468	1,140,467	1,140,468	1,140,467
A3	-	-	-	-	-	-	-	-	-	-	-	-
A5	1,140,468	1,140,467	1,140,467	1,140,467	1,140,468	1,140,467	1,140,468	1,140,467	1,140,468	1,140,467	1,140,468	1,140,467
B1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C17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T1	-	-	-	-	-	-	-	-	-	-	-	-
Z1	1,140,468	1,140,467	1,140,467	1,140,467	1,140,468	1,140,467	1,140,468	1,140,467	1,140,468	1,140,467	1,140,468	1,140,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曹鳳皇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傑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259,268	\$ 3,338,011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 695,73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259,268	2,642,2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3,786	760,250
A20200	攤銷費用	420,594	406,6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利益）	21,200	( 10,1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 6,413)	( 101,591)
A20900	利息費用	28,579	24,895
A21200	利息收入	( 176,439)	( 90,819)
A21300	股利收入	( 136,225)	( 100,9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5,552	38,8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54	9,3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796)	( 50,31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益	-	( 7,280)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1,888	( 2,775)
A23700	減損損失	223,627	181,06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4,382	( 246,7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4,553)	( 16,9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5,789
A31125	合約資產	134,610	-
A31150	應收帳款	( 224,772)	( 453,0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774	266,000
A31200	存 貨	80,370	( 585,945)
A31230	預付款項	( 183,310)	10,3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63,464)	\$ 146,036
A32125	合約負債	105,027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79,066)	1,119,5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59,033)	394,143
A32200	負債準備	( 602,151)	136,062
A32210	預收款項	18,034	1,082,4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871	( 37,0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6	( 1,6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1,770	5,628,39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534	( 113,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1,304</u>	<u>5,515,2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8,590)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4,552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43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7,19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2,19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8,50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39,98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571,696)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1,479,43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5,08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713)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15,3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5,061)	( 332,0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128	63,378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249,190)	( 111,5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180,14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54,318)	40,1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2,454	88,8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6,225	100,9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399,581)</u>	<u>( 422,3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101,625	(\$ 45,08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64,72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8,148)	( 122,7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783	5,1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53,550)	( 1,680,70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122,977	52,0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7,922)	( 24,32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389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3,499)	( 1,802,2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1,767)	23,25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4,183,543)	3,313,9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78,649	8,564,7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95,106	\$ 11,878,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昊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太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一暨附表七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為取得電子墨水之研發及製造中心暨整合電子紙領域專利技術之子公司，於取得過程中因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列為商譽，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於每年度針對該等差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差額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對該等子公司所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該等差額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子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子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該等差額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66,960	3	\$ 639,35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76,905	2	256,07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3,210,369	9	4,262,113	1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676,864	5	1,913,792	6
1410	預付款項	114,487	-	101,86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二四及二五)	73,796	-	86,1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19,381	19	7,259,317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20,180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	-	1,077,87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5,350,261	72	23,992,123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376,998	4	1,435,385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54,224	1	209,6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59,469	1	204,6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53,888	-	53,2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415,020	81	26,972,887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334,401	100	\$ 34,232,2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230,000	4	\$ 228,8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399,812	1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03,605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1,788	3	1,810,31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173,821	9	4,074,739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88,257	2	604,39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四)	257,880	1	14,8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3,272	-	123,94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及二四)	71,185	-	301,79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674	-	35,7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59,294	21	7,194,655	2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5,80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64,818	-	55,8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15,838	-	49,1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462	-	105,051	-
2XXX	負債總計	7,405,756	21	7,299,706	21
	權益(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十)				
3100	股 本	11,404,677	33	11,404,677	33
3200	資本公積	10,243,293	29	10,108,119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287	4	1,304,4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78	-	70,6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8,085	15	4,246,20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21,050	19	5,621,362	17
3400	其他權益	(255,475)	(1)	106,609	-
3500	庫藏股票	(184,900)	(1)	(308,269)	(1)
3XXX	權益總計	27,928,645	79	26,932,49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334,401	100	\$ 34,232,2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昊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12,773,679	100	\$ 13,905,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二四）	<u>10,582,105</u>	<u>83</u>	<u>11,256,56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191,574</u>	<u>17</u>	<u>2,648,799</u>	<u>19</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 <u>1,492</u> )	-	( <u>2,314</u>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90,082</u>	<u>17</u>	<u>2,646,485</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81,269	3	264,124	2
6200	管理費用	757,525	6	759,3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4,738</u>	<u>6</u>	<u>688,27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3,532</u>	<u>15</u>	<u>1,711,71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56,550</u>	<u>2</u>	<u>934,77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4,279	-	6,499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十六）	241,696	2	201,774	2
7130	股利收入	51,892	-	32,151	-
7190	其他收入	42,744	-	45,58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及二四）	( <u>14,688</u> )	-	( <u>9,984</u> )	-
73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19,710	17	1,006,612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 1,316)	-	\$ 42,842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七)	56,663	-	( 28,301)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二)	( 86,805)	-	-	-
7590	其他支出	( 3,34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10,833</u>	<u>19</u>	<u>1,297,179</u>	<u>9</u>
7900	稅前淨利	2,667,383	21	2,231,95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53,710)	-	( 153,888)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13,673</u>	<u>21</u>	<u>2,078,065</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四)	( 11,060)	-	( 6,8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2,30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 474,417)	( 3)	( 2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u>4,226</u>	<u>-</u>	<u>1,165</u>	<u>-</u>
		<u>( 438,949)</u>	<u>( 3)</u>	<u>( 5,89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	\$ 97,714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之份額	<u>61,295</u>	<u>-</u>	<u>(479,725)</u>	<u>(4)</u>
		<u>61,295</u>	<u>-</u>	<u>(382,011)</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u>(377,654)</u>	<u>(3)</u>	<u>(387,910)</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36,019</u>	<u>18</u>	<u>\$ 1,690,155</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2.32</u>		<u>\$ 1.85</u>	
9810	稀 釋	<u>\$ 2.31</u>		<u>\$ 1.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昊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67,383	\$ 2,231,9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682	240,562
A20200	攤銷費用	39,643	25,7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0	-
A20900	利息費用	14,688	9,984
A21200	利息收入	( 4,279)	( 6,499)
A21300	股利收入	( 51,892)	( 32,1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1,454	20,2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 2,119,710)	( 1,006,6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1,316	( 42,842)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 2,775)
A23700	減損損失	86,80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17,212	( 13,24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1,492	2,3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0,515	( 53,660)
A29900	權利金收入	( 241,696)	( 201,7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423,076)	227,1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6,122	( 1,097,866)
A31200	存 貨	19,716	( 984,235)
A31230	預付款項	( 102,474)	( 13,3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470)	( 10,936)
A32125	合約負債	340,470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38,927)	852,4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69,117)	190,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6,591)	94,104
A32210	預收款項	( 90,006)	458,1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5,409	\$ 8,9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34)	( 2,5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655	893,6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7,519)	( 21,3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136</u>	<u>872,3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9,99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5,0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100)	( 131,2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	48,78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481	52,946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67,646)	( 34,2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74)	( 97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71	6,5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98,083</u>	<u>613,674</u>
B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4,387</u>	<u>300,4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99,900	230,1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812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44,802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566)	1,6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53,550)	( 1,680,70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122,977	52,0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4,311)	( 9,772)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u>1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0,922)</u>	<u>( 1,406,65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527,601	( 233,8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9,359</u>	<u>873,2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6,960</u>	<u>\$ 639,3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昊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附錄三)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天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附錄四)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日期：105年06月13日  
第一次修訂：105年8月9日  
第二次修訂：108年5月8日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專案執行績效、聘任特殊人才及績優人員的留才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經本公司105年06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上述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受讓人及受讓股數的核定)

第二條 符合上述受讓資格之專案、專案參與同仁及特殊人才聘任及其得認購股數，應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建請提會，由董事會決議核定之。前述符合受讓資格之人員得包含本公司海內外子公司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

####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三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轉讓期間)

第四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五年內，分次轉讓予員工。

#### (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依第二條董事會決議核定之得認購股數，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由董事長另洽員工中符合資格之人員認購之。

#### (轉讓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的增加或減少，得按當時實際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司買回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以較早發生之日為主）後之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四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 <u>五年</u> 內，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 <u>三年</u> 內，分次轉讓予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修訂之。
第九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 <u>五年</u> 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 <u>三年</u> 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修訂之。

(附錄五)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4,846,58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27,467,97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512,314,56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8,930,6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834,0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24,411,180	
本年度淨利	2,613,673,1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1,367,318)	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796,3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91,920,69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2,373,438,302	每股配發股利2.1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8,482,391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昊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 (附錄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u>但不高於百分之十（10%）</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p>	<p>考量公司治理彈性，並依照經濟部一〇四、六、一一經商字第〇四〇二四一三八九〇號函示員工酬勞比率訂定方式，刪除員工酬勞提撥百分比上限。</p>
第十九條之二	<p>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條內容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修正第五項規定，公司得於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再向股東會報告，新增本條。</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附錄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E INK HOLDING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九)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十)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銷售下列產品：

- (1)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 (2) TFT LCD 電視、各種監視系統，及前述系統用之各種零組件(限區外經營)。

營)。

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刪除)

第五條之四：(刪除)

第五條之五：(刪除)

第五條之六：(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九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但不高於百分之十（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10%），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50%）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10%）。

第二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每年盈餘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富仁



## (附錄八)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b>五、使用權資產。</b></p> <p><b>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b></p> <p><b>七、衍生性商品。</b></p> <p><b>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b></p> <p><b>九、其他重要資產。</b></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b>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b></p> <p><b>六、衍生性商品。</b></p> <p><b>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b></p> <p><b>八、其他重要資產。</b></p>	<p>一、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條文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b>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b>或其他<b>變數</b>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b>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b>。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連(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b>三</b>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b>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b>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b>及上述商品</b>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連(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b>第八項</b>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一、配合「<u>公司法</u>」條次修正。</p> <p>二、配合國際財報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p>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b>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國外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關營業處所。</b></p> <p>八、總資產：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九、實收資本額：指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總資產：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八、實收資本額：指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九、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b>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b></p> <p><b>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b></p> <p><b>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b></p> <p><b>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b></p>	<p><b>關係人之排除</b></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b>應依下列事項辦理：</b></p> <p><b>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b></p> <p><b>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b></p> <p><b>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b></p> <p><b>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b></p>		
第六條第一項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b>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b> 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為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為限。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文修正。
第六條第五項	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逾相關主管機關對大陸投資之限額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b>及其使用權資產</b> 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母公司限額相同。	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逾相關主管機關對大陸投資之限額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母公司限額相同。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文修正。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b>或其使用權資產</b>，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b>或其使用權資產</b>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b>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b></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b>或設備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b>，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b>機器設備</b>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b>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b></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第二項</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b>國內</b>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p>	<p>配合「<b>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b>」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b>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b>，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b>(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p> <p><b>(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b></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b>母公司或子公司間</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條第三項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文修正。
第十條第四項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u>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十條第五項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b>(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b></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文修正。
第十條第六項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b>交易</b>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b>或租賃</b>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b>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b>，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b>交易</b>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b>交易</b>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b>成交</b>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b>成交</b>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關係人 <b>交易</b>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b>或其使用權資產</b>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 <b>成交</b>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b>成交</b>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條第七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b>或其使用權資產</b> ，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 <b>或其使用權資產</b>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 <b>或承租</b>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 <b>終止租約</b> 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之。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b>該特別盈餘公積</b>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第二項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b>或其使用權資產</b> 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b>國內</b>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三款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 <b>定</b>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 <b>訂</b>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目	董事會。	提報於董事會。	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b>或其使用權資產</b>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b>或其使用權資產</b>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b>國內</b>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文修正。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b>定</b>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b>訂</b>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文修正。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b>或其使用權資產</b>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 <b>之資產種類屬</b>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文修正。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	買賣 <b>國內</b> 公債。	買賣公債。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文修正。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b>或其使用權資產</b> 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文修正。

(附錄九)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國外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關營業處所。

八、總資產：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九、實收資本額：指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3倍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之1.5倍為限。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逾相關主管機關對大陸投資之限額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母公司限額相同。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額度表或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額度表或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與交易流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所處產業、經營績效及同業之產業與市場狀況等因素，選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或成本法作為評價方法，並參考最近一個月同業於集中交易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額度表或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一)投資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額度表：

交易金額	決策單位	
	董事長	董事會
新台幣3億元以下	核決	
新台幣3億元以上		核決

註：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不適用此額度表。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由相關部門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規定辦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

決權限辦理，不在此限。

(二) 不動產及設備：由相關部門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並須依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由相關部門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四)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由相關部門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倘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之。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權責劃分

(一)交易部門

- 1.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
- 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 3.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公司高階主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 4.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會計部門

- 1.交易之確認。
- 2.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 3.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
- 4.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並充分揭露。

三、績效評估要領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評估，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示。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契約總額限制如下：

1.非以交易為目的：

- (1)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 (2)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且該次專案預算金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上限。

2.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且該次專案預算金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上限。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限制如下：

- 1.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全部契約總額之 30%。
- 2.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

五、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主管同意。
-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六、授權額度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表。

核決人員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會
契約總額			
2百萬美元以下	核決		
2百萬~1千萬美元		核決	
1千萬美元以上			核決

(二)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必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七、會計處理方式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

## 八、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 2.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

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4.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三)定期評估

- 1.董事會茲指定會計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2.會計主管應每月月中及月底兩次評估目前因業務所需避險所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3.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定期評估。
- 4.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董事會。

## 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段本文中之第一款及第二款兩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有表決權股份或表決權比例且非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經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另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附錄十)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個別融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p> <p>(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個別融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p> <p>(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不得逾三年或三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p>	配合本程序第四條之修正
第四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u>一年或一營業週</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p>	為遵循「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u>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及本條第一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且貸與期限不得逾三年或三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p>	<p>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則」第9條第2款修訂並放寬本公司直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制。</p>
<p>第五條</p>	<p>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並訂定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li> <li>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li> <li>三、計息方式應不低於本公司短期借款利率，分期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li> <li>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五、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li> </ol> <p>上述事項應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四條第三項</u>規定之本公司直</p>	<p>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並訂定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li> <li>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li> <li>三、計息方式應不低於本公司短期借款利率，分期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li> <li>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五、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li> </ol> <p>上述事項應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三條第二項</u>規定之本公司直</p>	<p>配合本程序第四條之修正。</p>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第七條	<p>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p> <p>一、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期限屆滿，即應收清本息，否則依法追償。</p> <p>五、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如有第三、四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p> <p>一、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期限屆滿，<u>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u>，即應收清本息，否則依法追償。</p> <p>五、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如有第三、四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為遵循「<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3條第2項修訂之。</p>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六條	<p>子公司之管理</p> <p>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辦法，並提報其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應依其訂定之辦法辦理，若有其他未盡事宜，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p>	<p>子公司之管理</p> <p>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辦法，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應依其訂定之辦法辦理，若有其他未盡事宜，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p>	<p>簡化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程序。</p>

(附錄十一)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草案)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此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個別融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及本條第一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且貸與期限不得逾三年或三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並訂定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 三、計息方式應不低於本公司短期借款利率，分期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上述事項應送交董事會議通過後辦理，並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六條：資金貸與時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二、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擬定之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第七條：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 一、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期限屆滿，即應收清本息，否則依法追償。
- 五、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如有第三、四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八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開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美金壹仟伍佰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名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另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其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核決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

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或子公司財會部門並應按季評估該被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評估可能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時，應立即由財會部門以書面向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若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八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第十四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不得與上述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相關作業人員為同一人，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六條：子公司之管理

-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辦法，並提報其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應依其訂定之辦法辦理，若有其他未盡事宜，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第十八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九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附錄十二)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

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當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十三)

####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現金)	董事酬勞	合計
董事會擬議數	27,100,000	12,238,356	39,338,356
107 年度財報認列數	27,100,000	12,238,356	39,338,356
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與帳上估列數相同。		

### (附錄十四)

####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附錄十五)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柯富仁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0,000
董事	何壽川		
董事	何奕達		
董事	李政昊		
董事	蔡娟娟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33,472,904
董事	甘豐源		
獨立董事	陳天寵		0
獨立董事	溫肇東		0
合	計		133,572,904

註：

1. 108年4月20日止發行總股數：1,140,467,715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2,000,000股；截至108年4月2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133,572,904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MEMO



本印刷品採用環保大豆油墨印刷